

关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交易业务指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代理交易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起草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交易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是报价系统参与人五大业务权限之一,也是对参与人资格条件、业务开展要求最为严格的一类权限。取得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后,参与人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转让、受让、赎回私募产品。推出代理交易业务是合格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业务的需要,也是证券公司等参与人开展场外证券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需要。

但在代理交易业务中,参与人集客户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代理交易、清算交收等多重职责为一身,其业务行为如不能得到有效规范,不仅易造成代理双方纠纷、客户合法权益易被侵犯,还会对报价系统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

有必要对报价系统代理交易业务进行规范，明确代理交易参与人的职责和要求，维护报价系统代理交易秩序。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七章三十二条，分别对代理交易业务中的账户体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代理交易和业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明确了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代理交易业务应当取得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二章为账户，主要对代理交易业务中参与人及其客户的账户作出了规定，提出了客户账户开立要求，明确了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直接持有模式或名义持有模式。

第三章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主要规定了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履行的适当性管理职责，对投资者风险评级、产品风险评级、等级匹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四章为代理交易，主要对参与人代理客户交易时与客户签署协议、向客户披露信息、按照客户意愿交易、办理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按要求报送信息等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为名义持有特殊规定，主要规定了名义持有模式下名义持有人职责、权益拥有人权益保护、名义持有费用、禁止行为等内容，并制定了名义持有协议范本。

第六章为业务管理，主要明确了在违反本指引具体要求

情形下，中证报价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七章为附则，对《指引》的解释机构和发布时间作出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重点事项

（一）关于账户体系

账户体系作为证券市场的基础架构，与证券交易方式和持有模式密切相关。场外市场多元的组织形式、开放的登记结算机构、灵活的交易方式使得场内现行的账户集中管理模式无法适应场外市场发展需要。为此，报价系统充分吸收了场内市场经验，推出了代理交易业务中的二级账户体系，即代理交易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立的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和经纪类产品账户，由报价系统负责管理；客户在参与人处开立资金账户和产品账户，由参与人负责管理。二级账户体系的建立，不仅有助于参与人充分了解客户，更有效地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而且有助于保护客户资源和名义持有模式的推广，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证券公司等参与人托管结算职能，为场外市场创新奠定良好基础。

（二）关于持有模式

证券持有模式是指实际投资者同证券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目前场内 A 股市场主要采取直接持有模式，即证券登记在实际投资者的账户内，投资者同证券发行人之间并无中介机构。直接持有模式有助于实际投资者的确权，但不利于保

护客户资源，不能满足场外市场所有业务需要。为建立与场外市场发展相适应的登记结算体系，做实证券公司等参与人托管职能，报价系统推行了混合持有，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直接持有模式或名义持有模式。在名义持有模式下，产品登记在名义持有人产品账户内，权益拥有人的权益明细数据由名义持有人负责管理。但在特定业务中，如参与人代理客户购买自己发行的私募产品、代理客户参与私募股权业务、代理客户参与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要求直接持有的产品时，实行直接持有。

在推行名义持有模式过程中，报价系统也积极借鉴了发达资本市场的做法，充分考虑了名义持有模式下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并在《指引》中作出了相应规定。如要求名义持有人与权益拥有人签署名义持有协议；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名义持有财产的安全、完整和独立；遵照权益拥有人的意愿，持有、保管、记录、维护和处置私募产品或行使相关权利等。经过一年多实践，混合持有模式已成为报价系统登记结算的一大特色，也成为了参与人开展业务的现实选择。

（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代理交易业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向客户销售适当的私募产品。为突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指引》单列了一章，提出了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开展的投资者风险

评级、产品风险评级、等级匹配等相关要求。

在具体内容上，《指引》借鉴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明确了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在充分了解客户和产品的基础上，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分别进行评级。同时《指引》强调，向客户销售私募产品时要保证适当性，即产品投资期限和投资品种应当符合客户投资目标，产品风险等级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客户已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产品风险。

（四）关于信息披露

获取产品相关信息是客户交易的前提，因此代理交易业务中也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基于参与人及其客户的两层架构，报价系统实行了分层信息披露，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报价系统向代理交易参与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代理交易参与人按照规定向其客户披露信息，包括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有助于客户理解相关投资并进行分析判断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指引》对此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客户信息报送

对参与人代理交易行为进行监测监控既是报价系统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防范参与人擅自处置和挪用客户资产风

险、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措施；而监测监控的基础就是及时获得客户的各类信息。为此，《指引》明确要求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报价系统要求，及时报送客户身份信息、产品账户余额及权益明细数据变动信息。同时，《指引》还要求参与人报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旨在对参与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关于费用收取

在代理交易业务中，参与人负有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代理交易、信息披露、二级结算、信息报送等一系列职责。为体现义务与权利的匹配，《指引》对参与人的费用收取作出了规定。除可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外，在名义持有模式下，名义持有人还可以基于保管财产等职责向权益拥有人收取名义持有费用。对参与人收费权利的约定有助于提高参与人开展代理交易业务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其代理交易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也对名义持有模式推广起到一定助推作用。此外，对于费用的收取标准，《指引》要求参与人应当与客户协商确定，并书面告知客户。